

2004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2. 釋義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Inter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 for Food Additives) 指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作識別在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表中的食物添加劑的編碼系統；

“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指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為制訂食品標準、指引及相關文件而於 1963 年設立的團體；”。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

- (a) 在第 14 項中，在“除糖”之後加入“、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b) 在第 15 項中，在“除糖”之後加入“、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c) 在第 16 項中，在“，且”之後加入“除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以外，”；

- (d) 在第 18 項中，廢除“及准許染色料”而代以“、准許染色料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 (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e) 加入——

“第 III 部

若干奶類產品中的添加劑

第 1 分部

加糖煉奶、加糖淡奶、加糖脫脂煉奶、 加糖離脂煉奶、不加糖煉奶 及不加糖淡奶中的添加劑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固化劑	
1.	氯化鉀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添加劑；凡含有多於一種添加劑，每千克含 3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等添加劑
2.	氯化鈣	
	穩定劑	
3.	檸檬酸鈉類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添加劑；凡含有多於一種添加劑，每千克含 3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等添加劑
4.	檸檬酸鉀類	
5.	檸檬酸鈣類	
	酸度調節劑	
6.	碳酸鈣類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添加劑；凡含有多於一種添加劑，
7.	磷酸鈉類	
8.	磷酸鉀類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9.	磷酸鈣類	每千克含 3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該等添加劑
10.	二磷酸鹽類	
11.	三磷酸鹽類	
12.	聚磷酸鹽類	
13.	碳酸鈉類	
14.	碳酸鉀類	
	增稠劑	
15.	卡拉膠	每千克含 150 毫克
	乳化劑	
16.	卵磷脂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第 2 分部

牛油中的添加劑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酸度調節劑	
1.	磷酸鈉類	每千克含 2 克
2.	碳酸鈉	
3.	碳酸氫鈉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4.	氫氧化鈉	
5.	氫氧化鈣	

就本部而言，“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包括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製造規範——

- (a) 添加於食物內的添加劑分量，以發揮該添加劑的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 (b) 因用於製造、加工處理或包裝某食物而成為該食物的成分的添加劑，如並非為對該食物本身發揮任何物理或其他技術作用而使用，其分量被減低至合理地可能的程度；及

(c) 有關添加劑的配製和處理方式，與配製和處理食物配料的方式一樣。”。

4.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段中——

(i) 加入——

“(4E) (a) 如食物由下列任何物質組成，或含有下列任何物質——

- (i) 含有麩質的穀類 (即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穀小麥、它們的混合變種及它們的製品)；
- (ii)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 (iii) 蛋類及蛋類製品；
- (iv) 魚類及魚類製品；
- (v)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 (vi) 奶類及奶類製品 (包括乳糖)；
- (vii)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
該等物質的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b) 如食物由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組成或含有上述濃度的亞硫酸鹽，有關的亞硫酸鹽的作用類別及其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ii) 在第 (5) 節中，廢除在“添加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7) 節指明的添加劑除外) 如構成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

- (a) 其身所用名稱；或
- (b) 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或
- (c) 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以“E”或“e”為詞頭的識別編號。”；

(iii) 在第 (6) 節中——

(A) 在“類別”之前加入“作用”；

(B) 廢除“改性澱粉 (Modified starch)”、“味道強化劑 (Flavour enhancer)”、“調味劑 (Flavouring)”及“麵粉改良劑 (Flour improver)”；

(C) 加入——

“水分保持劑 (Humectant)
固化劑 (Firming agent)
推進劑 (Propellant)
發泡劑 (Foaming agent)
增味劑 (Flavour enhancer)
增體劑 (Bulking agent)
麵粉處理劑 (Flour treatment agent)
護色劑 (Colour retention agent)”；

(iv) 加入——

“(7) 構成食物的配料並屬下列任何類別的添加劑，須按其
所屬類別的名稱列明——

(a) 調味料及調味劑 (flavour and flavouring)；

(b) 改性澱粉 (modified starch)；

而“調味料”一詞，可視乎情況而用“天然”、“等同天然”、“人造”的字眼或該等字眼的組合形容。”；

(b) 在第 4 段中——

(i) 在第 (4) 節中——

(A) 廢除“依日、月及年次序”而代以“以日、月及年”；

(B) 在 (a) 分節中，廢除“依日、月次序”而代以“以日及月”；

(C) 在 (b) 及 (c) 分節中，廢除“依月、年次序”而代以“以月及年”；

(ii) 在第 (5) 節中——

(A) 廢除“須依日、月次序”而代以“須以日及月”；

(B) 廢除“或依日、月及年次序”而代以“或以日、月及年”；

(iii) 廢除第 (7) 節而代以——

“(7) 如“此日期前最佳” (best before) 日期或“此日期前食用” (use by) 日期是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則該日期須分別——

(a) 以英文字母“DD”、“dd”、“D”或“d”並以中文字“日”標明日子；

(b) 以英文字母“MM”、“mm”、“M”或“m”並以中文字“月”標明月份；及

- (c) 以英文字母“YY”、“yy”、“Y”或“y”並以中文字“年”標明年份，
而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標明。”；
(c) 在第 8(1) 段中，廢除“及 (5)”而代以“、(5) 及 (7)”。

5.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 條 第 2 段”；
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 但少
於 10% 的飲品

- (b) 加入——

“葡萄酒、甜酒、有氣葡萄酒、加香葡萄酒、果 第 2 及 4 段”。
酒、有氣果酒和其他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第 53 條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
濃度達到或超過 10% 的飲品

6. 過渡性條文

如任何沒有按照經本規例修訂的《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主體規例”) 附表 3 第 2 及 4 段的規定加上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是按照假使本規例不曾實施即會是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 及 4 段規定的規定加上標籤的，則在 2006 年 1 月 9 日當日或以前，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該預先包裝食物不構成主體規例第 5(1) 條所訂的罪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

2004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作出若干修訂。它——

- (a) 為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新指引相符，放寬若干奶類產品含添加劑的限制；
- (b) 規定食物標籤須宣布該食物含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若干物質 (附表 3 新的第 2(4E) 段)；
- (c) 規定食物標籤須列明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 (即類別) 及其身所用名稱 (或其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 (d) 為標籤目的而更新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以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新指引；
- (e) 規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的“此日期前最佳” (best before) 和“此日期前食用” (use by) 的日期須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標明其順序，免除有關日期須依日、月及年的嚴格次序列明的規定；
- (f) 豁免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 但少於 10% 的飲品無需遵從附表 3 關於配料表的規定，但規定其他以前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從附表 3 的規定；及
- (g) 豁免葡萄酒和其他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 10% 的飲品無需遵從附表 3 的若干規定。